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豫交规〔2019〕4号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，厅机关各处室：

为加强省厅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，不断完善合法有效的制度体系，加快推进法治交通建设，按照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法政办〔2019〕20号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省厅对2019年10月18日前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明确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计算拆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交征〔2007〕5号）等5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。

二、对《河南省交通厅关于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的实施意见》（豫交办〔2008〕15号）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。

三、对《关于修改〈河南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交文〔2013〕576号）等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四、对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营运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的意见》（豫交文〔2014〕896号）等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。

附件：1. 省厅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53件）

2. 省厅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4件）

3. 省厅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7件）

4. 省厅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5件）

2019年11月28日

